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韓長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盈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之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准予假扣押（本院115年度司勞裁全字第1號）後，迄未起訴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